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97號

原告 交通部航港局

法定代理人 葉協隆

上列原告對被告太和電機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4萬6,6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怡君